

“又一村”杯 读者热线大赛 2600000  
 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奖金30-1000元(以见报为准)



交通事故, 法律咨询, 感人故事, 新鲜事  
 请告诉我们……

高速路上>>>

违规在应急车道内超车

# 轿车被大货拦腰顶出20多米

◎ 车祸猛于虎

本报11月7日讯(记者 牟张涛 通讯员 魏艳春 刘志辉)

11月6日,在京台高速公路上,一辆小轿车因在右侧违规超车,被其后方的大货车向前顶出了20余米,车辆严重损坏,所幸轿车司机只是受了轻微伤。

6日16时许,在京台高速公路332公里处,一辆小轿车在右侧违规超车,小轿车的左后部与其后方大货车的右前部发生刮擦,轿车随后撞向高速公路

护栏。

由于小轿车速度过快,撞到护栏后被反弹回来,其后方的大货车避让不及,拦腰将小轿车向前顶出了20余米。

德州市交警支队高速二大队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小轿车头部的照明灯、车子外壳及车子的左前轮胎都被撞掉,车子的左前车门也严重变形,车窗玻璃完全碎掉,现场一片混乱,庆幸的是车辆司机只是胳膊处受了点轻

微的皮外伤,并无大碍。

当时正值车流高峰期,为避免二次事故的发生,该大队民警组织警力疏导交通,并迅速完成现场勘查取证后,将事故车辆拖到了安全地带,现场交通恢复正常。

高速交警提醒市民,高速行驶时,一定要按规定在左侧超车道内超车,禁止违规在右侧应急车道内超车,以免发生交通事故。

省道上>>>

## 大货相撞1人被困

乐陵消防救援,伤者2条肋骨骨折



救援现场。本报通讯员 楚勤冲 摄

本报11月7日讯(记者 高倩倩 通讯员 杜长青 楚勤冲)

6日4时许,德州乐陵247省道兴隆镇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两辆大货车相撞,1人被困驾驶室,情况十分危急。德州乐陵消防接到报警后,迅速出动1辆水罐消防车,7名消防官兵赶赴现场施救。

消防官兵在现场看到,车辆撞击比较严重,车头已经严重变形,驾驶员腿部被牢牢卡在方向盘下方不能动弹。消防官兵迅速利用液压剪扩器、撬棍等工具破拆救人,两名消防

员扩开驾驶室左侧门,一名消防员从右侧钻进驾驶室剥离杂物。10分钟后,驾驶员被成功救出并抬上120急救车送往医院救治。

记者从乐陵市人民医院了解到,伤者来自滨州市惠民县,送到医院时伤势较重,有2条肋骨骨折,左下肢也出现了几处皮肤裂口,乐陵市人民医院外科医生史大夫告诉记者,患者今年24岁,目前已经转送到惠民当地医院进行治疗。

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之中。



轿车已严重受损。本报通讯员 魏艳春 摄

## 夫妻拌嘴,丈夫喝下农药

抢救及时,暂无生命危险

本报11月7日讯(记者 高倩倩 马瑛) 夫妻拌嘴,丈夫一时想不开竟喝下农药,所幸抢救及时,并无大碍。7日上午,记者从德州市市立医院急诊科了解到,目前该男子仍在住院观察。

7日上午,记者跟随德州市市立医院120急救车赶到运河经济开发区代官屯村,在村东头一处住宅里,焦急的贾女士正守着躺在床上的丈夫抹眼泪,看到

医生来,她拿出一个蓝色小包装纸告诉医生,“他就是喝的这个,一会儿没注意,他就这样了。”

据贾女士讲,她的丈夫田先生今年50岁。贾女士的儿子和儿媳都在济南工作,还有一个七个月大的孙子,10月28日,她到济南去帮忙照顾孙子,留丈夫自己在家,“他自己在家不太愿意,每天都打电话催我回来,昨天晚上在电话里吵了一架,我今早便

赶回来了。”贾女士说,回家后,因为一点小事,她和丈夫拌了几句嘴,“没想到他就喝了药。”

据了解,吡虫啉农药是一种高效低毒硝基亚甲基类杀虫剂,主要用来防治稻飞虱。到达市立医院后,急诊科王大夫迅速为田先生洗胃。截止到发稿时,记者了解到,田先生已经转到市立医院普内科,情况有所好转,暂时没有生命危险。

## 图财害命两男子获重刑

一犯昨已被用注射方式执行死刑

本报11月7日讯(记者 牟张涛 通讯员 春笋 学英 远图) 眼红他人的古钱币,两男子贪财将钱币所有人杀害。7日,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的裁定和执行命令,依法将犯抢劫罪、盗窃罪的许某押赴刑场,以注射方式执行死刑。

许某和王某系庆云县人,2001年,他们两人都因犯盗窃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10年。2009年初,两人先后出狱后一起在某钢结构工地打工,两人因手头不宽裕,竟动了盗窃抢劫的念头。

许某认识一位摆摊买卖老版人民币、古钱、纪念币等东西的市民李某,看其所带钱物很多决定对其进行抢劫。

2009年8月13日12时许,许某将李某骗至他租住的房院内。事先埋伏的王某持铁棍朝李某头部等部位猛砸,许某又持铁锹对着李某颈部猛铲数次致其死亡,抢劫现金5600余元,抢劫旧版纸币、古钱币、纪念币等物品一宗,价值2.1万余元。后来许、王二人将李某的尸体、手机、衣物等埋于院内,次日又将被害人的摩托车抛于河北省盐山县一块玉米地中。

另查明,2009年7月26日凌晨,许某还曾窜至东营市一门市部,盗窃第三套人民币、第四套人民币、第五套人民币、奥运纪念币、邮票等物品一宗,总价值4.2万余元。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抢劫罪、盗窃罪判处许某死刑,以抢劫罪判处王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均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一审宣判后,两人不服,提起上诉,后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得到最高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核准。